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22〕8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车辆 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工作部署，减轻纳税人负担，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，省政府决定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03号）规定的车辆车船税具体适用税额（详见附件），

延续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



附件

广东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表

税 目		计税单位	适用税额 (元/年)	备 注
乘用车 [按发动机 汽缸容量 (排气量) 分档]	1.0升(含)以下的	每辆	60	核定载客人数9 人(含)以下
	1.0升以上至1.6升(含)的		300	
	1.6升以上至2.0升(含)的		360	
	2.0升以上至2.5升(含)的		660	
	2.5升以上至3.0升(含)的		1200	
	3.0升以上至4.0升(含)的		2400	
	4.0升以上的		3600	
商用车	中型客车(核定载客10—19人)	每辆	480	核定载客人数9 人(含)以上, 包括电车
	大型客车(核定载客 ≥ 20 人)		510	
	货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包括半挂牵引 车、三轮汽车 和低速载货汽 车等
挂车		整备质量 每吨	8	
其他车辆	专用作业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6	不包括拖拉机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16	
摩托车			36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部战区海军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
